

中山市贝迪夫尔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要求，2020 年 3 月 16 日，中山市贝迪夫尔五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市贝迪夫尔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贝迪夫尔五金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华成路 6 号第四栋第二卡（位于东经 113° 17'18.00"，北纬 22° 34'47.85"），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用地面积为 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加工、销售：五金制品（不含电镀）。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贝迪夫尔五金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646 号）对该项目《中山市贝迪夫尔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榄）环建表〔2019〕0039 号}。项目竣工日期：2019 年 11 月 5 日，调试起止日期：2019 年 11 月 5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中山市贝迪夫尔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中山市贝迪夫尔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内容,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数量	验收数量
电烤箱	台	5	5
冲床	16T	13	13
	12T	7	7
弹簧机	台	1	1
钢线调直机	台	3	3
焊机	台	3	3
钻床	台	3	3
切割机	台	2	2
钢线磨尖机	台	1	1
磨勾机	台	1	1
浸塑槽	个	1	1
粉箱	个	1	1
空压机	个	1	1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数量	验收数量
紫铜排(新料)	吨	25	25
不锈钢(新料)	吨	5	5
螺丝(新料)	吨	6	6
铁(新料)	吨	5	5
浸塑液(新料)	吨	10	10
浸塑粉(新料)	吨	10	10

生产工艺流程:

原料→开料→冲压成型→冲孔→调整→组装、焊接→预热→浸塑→烘烤→刮出导电部分→成品

专家签名

冯电 张兴

冯电

五、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小榄镇污水处理厂治理。

2.喷淋塔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废气

1.焊接工序产生烟尘（颗粒物）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2.烘烤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油雾（颗粒物）、氯乙烯和臭气浓度，集中收集+喷淋塔降温+隔雾器+UV 光触媒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27090）。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设备采取合理安装、布局、通风设备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专家签名

陈旭

冯兴

王经

3、其他

无

七、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佛山市中誉安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市贝迪夫尔五金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S191119-1）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

1.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小榄镇污水处理厂治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

2.喷淋塔废水采取集中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1.焊接工序产生烟尘（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

2.烘烤工序（FQ-27090）产生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油雾（颗粒物）和氯乙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噪声

采取有效的隔音板减震等措施运营期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专家签名

第4页共6页

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八、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九、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十、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 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 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一、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评审专家组	陈世伟	深圳市瑞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70052757	陈世伟
	张启良	广东洁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609001206	张启良
参会代表	王经伟	深圳市中泰电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指导人	12929153373	王经伟
	郭自灯	中山市贝迪夫尔五金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724903706	郭自灯
	张晃	中山市保菱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8207926	张晃